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##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94.9.2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8 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.12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9.15 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三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

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四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五、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六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並應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第四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
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，並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第七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

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八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
第九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化之性別觀點。

第十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第十一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性騷擾防治規定，另訂定並公告之；其內容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俾使本校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，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。

本校教職員工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送交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，應依法向主管機關告發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修正歷程】

94.9.2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會議修正通過

97.1.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1.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12 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1.28 本校 101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09.12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.12.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.9.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